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2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李春安先生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将其持有的 4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质押股份数量占质押日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1.61%，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春安先生持有公司 306,179,3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此次股份质押后，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01,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2.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李春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38,616,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8.73%，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3%。

李春安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为授信提供担保。李春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李春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春安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